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通州发改（核）〔2025〕50号

关于通州区永乐店镇建筑垃圾处理厂 项目核准的批复

北京永乐创联绿科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通州区永乐店镇建筑垃圾处理厂项目核准的请示》（第〔2025〕0005号）及《关于通州区永乐店镇建筑垃圾处理厂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第〔2025〕0004号）收悉。根据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关于协助提供通州区永乐店镇建筑垃圾处理厂项目办理核准手续用地相关规划意见的复函》、区城管委《关于通州区永乐店镇建筑垃圾处理厂项目工艺论证的意见》等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北京永乐创联绿科农业有限公司实施永乐店镇建筑垃圾处理厂项目。现将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 项目名称：通州区永乐店镇建筑垃圾处理厂项目。
- 项目单位：北京永乐创联绿科农业有限公司。
- 建设地点：位于通州区永乐店镇TZ09-0304-6001地块，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综合处理能力 100 万吨/年的建筑垃圾处理厂，项目用地面积约 8.0 公顷，地上建筑规模约 4.0 万平方米。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2308.23 万元，由北京永乐创联绿科农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六、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划、土地、环保等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确保安全设计、安全建设、安全投产；项目投产后，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运行等工作。

八、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设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九、本批复有效期 2 年，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如需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 2 年期限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提出延期申请。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联系人：节能科 侯虹波；联系电话：69547753)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通州区永乐店镇建筑垃圾处理厂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北京永乐创联绿科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7C32G718

	采购细项	合同估算金额 (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或邀请招 标)	招标组织 形式(自 行招标或 委托招 标)	不采 用 招 标 形 式	备注
勘察	工程勘察	166.85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计	工程设计	556.17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安装工程	12179.12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工程监理	234.33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备	设备及工器具费	7415.00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材料	无					
其它		1756.76		不涉及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印发

